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江自然林罚书字〔2022〕29号

案件性质：非法占用林地并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柳江万盛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加爱，身份证号码：45[REDACTED]）

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1-1）

住 所：[REDACTED]

## 违法事实和证据：

被处罚人于2022年4月15日至4月30日期间，在没有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非法占用成团镇鲁比村1林班11.1、11.2小班、两合村1林班87小班内的林地开挖建设矿山运输便道，涉嫌违法使用林地总面积0.3228公顷（4.8亩），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被处罚人于2023年6月底前恢复所占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并处罚款49101.6元人民币（属非法占林地较重行为的，处恢复林业和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罚款，即：24550.80元人民币



币 × 2=49101.6 元人民币)。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100708247090018888）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0131101040009480）。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承办人：(1)蒙小邦  
(2)韦玲珍

执法证号码：(1) 20020814050  
(2) 20020814029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22日

